

证券代码：430124

证券简称：汉唐自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09：00—11：00 。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1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贷款》议案

为补充其全资子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授信额度 11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申请贷款为房产质押贷款，提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奇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产作为质押担保，并追加公司董事长曾向群和总经理戚扬的个人连带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委托的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14: 00—17: 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F 栋 4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F 栋 4 层 联系电话：010-62791227 传真：010-62780067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